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由公司总经理赵亮先生提名，拟聘任陈佩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经审阅陈佩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陈佩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无异议意见，陈佩先生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由公司总经理赵亮先生提名，拟聘任高强先生、姜延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阅高强先生、姜延滨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高强先生、姜延滨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无异议意见，高强先生、姜延滨先生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陈佩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高强先生、姜延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昊先生辞职，本次董事候选人姜延滨先生的推荐、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姜延滨先生简历等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姜延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此页无正文，专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 亮

蔡少河

何 杰

2021年7月30日